



1949-2009
共和国作家文库

朱丹彤赤

张抗抗 著
作家出版社

朱丹彤影赤

张抗抗著 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
共和国作家文库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赤彤丹朱/张抗抗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9.8

(共和国作家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968 - 0

I. 赤… II. 张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61900 号

赤彤丹朱

作 者：张抗抗

责任编辑：王婷婷

装帧设计：曹全弘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 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 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：zuojia@ zuojia. net. cn

<http://www.zuojia.net.cn>

印刷：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：152 × 230

字数：312 千

印张：24.25 插页：4

版次：2009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968 - 0

定价：48.00 元（精）

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其实，自从我正式出生以前很久，我就已存在于这个世上了。

对于这一点，我一向深信不疑。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，无论闭上眼睛还是睁着眼睛，只要我愿意，封存于遥远过去的那些景象，就会如同影子般清晰或是朦胧地显现出来，然后向我慢慢伸出一只手，像只搭襻似的，把我出生前和我出生后的那些事情，准确无误地钩在一起。

几乎每次，在它们彼此靠拢和对接的过程中，由于年代的错位，总是会碰溅出一些类似炭火或是烟头那样的火星，忽明忽暗、无声无息地湮灭于黑暗之中。那个时刻我便兴高采烈地蹲下身子，试图能从那些灰烬里捡到些什么。每次我都会对自己说：果然！

我很想把自己的这些体验，告诉给认识的和不认识的人。有时我真想悄悄对朋友低语：这有什么奇怪的呢？从你的父母出生之日起，你就存在于他们的体内。他们渐渐长大，而你也渐渐成熟，成为一粒看不见的生命原形，始终静候腹腔之中，耐心陪伴着他或她。直到，直到有一日他和她终于相遇，然后交给你通往人世的钥匙，你方破门而出，呱呱落地。

你在母腹中时，有脐带与母亲息息相连；即便你落地成人，也只是将母亲和她的作品，暂时一分为二罢了。或者说，是将他和她，合二而一，将他们的生命重新组合，然后延续下去。

所以我自以为有权利相信，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人，比我更了解他们了。除了已经相继过世的他们的父母，再没有另一个人，和他们一同走过了这样长长的人生。实际上我已活过两次，我们一同在世上挨过的岁月，若是相加，差不多已有一百多岁了。

于是我常常觉得自己已经很老很老，有一种历尽沧桑之感。

虽然，我所知道的在我“出生前”和“出生后”的事情，仅仅局限于孕育了“我这个人”的母亲以及父亲的故事，而不可能全知全觉地波及和超越他们周围的人事。但是，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：当那个搭襻把我成为“人”之前，和我成为了“人”之后的那些故事连接起来，我在这条由生命基因、染色体和其它种种遗传因子组成的通道里默默来去的时候，我仍然随时能倾听到我母亲和父亲的声音——他们的心脏始终强劲地跳动不息，血脉奔腾、神经坚韧充满弹性；至今尚未迟钝尚未衰退的大脑中，依然不屈不挠地迸发着希望和激情。在他们的激情中，我心底的酸楚和痛惜常常如漩涡悄悄泛起。

于是有一天我决定试着来复述这些故事。

故事其实早已完成。我捡起并搓揉着那些发烫的火星时，心里只存有一个问号，那就是他们为什么是这个样子，而不是另一种样子？

我首先选择的是我的妈妈。一个本名叫做朱慧仙后改为朱小玲，并拥有诸如金路、海虹、为先这样许多笔名的人。

一

她一直在拼命地嚎啕大哭。我听见她的哭声压倒了窗外的知了叫。知了声声如雨，她和知了都已精疲力竭。她哭是因为她随时有可能被扔进马桶里溺死，我对此也提心吊胆，如真是那样的结局，我从妈妈出生的一开始，就失去了在七十年后，来饶舌地写出这一切的可能。

那是1923年一个燠闷的夏日清晨，一条小船在雾气中解索离岸，慢吞吞地划向十几里路处的埭溪乡。她对自己的出生地，洛舍乡下的一个小村尚一无所知，就即将被她的故乡遗弃。她的父亲之所以没把她扔进茅坑，而最终决定把她送往埭溪的一家天主教会办的育婴堂，完全是由她母亲的苦苦哀求。即便是在江南这一带富庶的鱼米之乡，溺死女婴的事情家家都见怪不怪。那个晦暗的清晨，她母亲紧紧抱着她坐在狭窄的船尾，心里抱着最后一个念头，她仅仅希望她的第三个女儿，能因育婴堂而活下来。

那天的太阳一出来就很毒。运河两岸的桑树蔫蔫地垂着头，河滩上的鸭子饥渴地往水里钻，一掀翅膀，水珠子便被阳光烤干了。那个女婴在焦灼的日头下微微睁开了眼。她看见金色的天空下有翠绿的小鸟飞过，薄云中传来铃铛的响声，一弯新月湿漉漉地浸入河水的尽头，太阳与月亮同在，染得河水一片湖蓝一片橙黄一片

绯红……

她就这样安静下来，悠悠欣赏着运河八月的景色，似乎很满意这样的旅行。小船的木舷擦过水道两边茂密的水草，痒痒地挠着她的脚心，她便禁不住咧嘴悄悄一乐。这似乎意味着她对离开那个嗜赌如命、不务正业的父亲和死气沉沉的家庭毫不留恋，甚至还有几分欢喜。她母亲低头看了她一眼，不由得大惊失色，惶惶然将头上的油纸伞，挡住了她茫然四顾的黑黑亮亮的小眼睛。

这次出生后第六天的旅行，决定了并改变了她的一生。她一生中第一次编织自己的梦，就是始于那条小船。从此她喜欢漂泊无定、没有方向地独往独来。风光旖旎的大运河在她来到人世之初，便赠给她一件礼物。在我看来，运河之神等待这个女孩的到来，已等了许多个世纪。

那一天她还没有名字。

育婴堂的大门吱呀一声关上的时候，她的母亲扑到门上失声痛哭。她的母亲在那条破旧的门槛上坐了整整一下午，有几次她站起来想走，却又重新跌坐下去。她呜呜地哭着，紧紧抱着自己的衣襟，前胸后背都已被汗水和泪水湿透。一时引了街上的许多闲人来看。黄昏时，一个衣衫邋遢的男人扛着桨来唤，说是该回了，再不回你老公晚上又要打你了。她忽然起身，发疯般地敲育婴堂的大门，说嬷嬷你把小毛头还给我，我们死也死一道去了！

那个黄昏她的母亲死死地把她箍在怀里，一步一步穿过埭溪乡的长街，犹如同她的女儿共赴刑场。小船就拴在桥头的木柱上，随着岸边灰白色的泡沫起起伏伏，像一只被人丢弃的套鞋。

那一天，无论她的母亲是将她扔在埭溪的育婴堂里，还是重又把她抱回家去，我们的故事都会是另一种情形。但是运河之神既已钟情于她，木桨既已为她展示了天空和新岸，小船便不忍将她抛于埭溪，或是在河心逆流打转。

一个戏剧性的转折就这样突然来临了——

桥头出现了一群人，朝着她款款走来。为首的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太，看上去就是户好人家。那老太抱过孩子看了又看，看着看着眼泪就淌了下来。老太低声细语地问她的母亲：嫂嫂你晓得洛舍镇上的“朱万兴”不晓得？她母亲点点头。老太又说：这街上的人都认得我，“朱万兴”，大桥头东面街上第三家铺子，老板朱春谷，是我的儿。不瞒你，我儿子媳妇前年生下一个男小人，可惜得七日脐风死了；前几日，又生一个女小人，也不晓得朱家前世造了啥孽，昨夜里，那女小人又得七日脐风没了。她娘发着热，还不晓得此事。刚才有人来报信，说有人在埭溪育婴堂门前哭着不走，我想这做娘的也是可怜，就坐了船赶过来了。倒像是我们两家前世有缘，我来了你还没走，小人也没处落脚。倘若你不嫌弃，就让我把小人抱回去，留在我家，我这当婆的做主，把这小人当自家亲生的孩儿养，你也算没白白生她一回。这小人在我家，有吃有穿，比在你家享福。你若是放进育婴堂，日后让谁家领去做童养媳，就吃不尽的苦了……

她的母亲总算止住了哭声，抬头仔仔细细打量了老太一番，似还未从眼前这由天而降的福音中反应过来。她把老太刚才的话想了又想，终于“扑通”一声跪在地上，千恩万谢起来。

老太又嘱身边的人，送了两匹布料和几块银元给她生母。等她上了船，老太有话叮嘱她说，小囡既已是朱家的人，自然会当亲生女儿一样养着，不会亏待她一丝一毫。所以，唐家人在日后，就不必同她来往了。

在我母亲的历史上，第一次由现实到梦幻的交接就此顺利完成。她的生母将她托付给了一只宽阔而温暖的新巢，便放心地离她远去。小船凄凉的桨声渐渐消失在暮色中，而在襁褓中的她却浑然不觉。

她被那老太抱上了另一条小船。小船原路折回洛舍，轻捷的木

桨在水里扳起一个又一个碧绿的漩涡，将清晨的那弯新月，从相反方向的天幕上冉冉托起。

似乎她注定要被美丽的洛舍漾所养育，一朝一夕之间，她又重新回到了民风开化而富足的洛舍镇。但如今的洛舍，对于她已是另一方天地——她走出了乡下衰败的唐家，走进了开明优裕的朱家，从此走向她浪漫而多难的生涯。她在这条路上走下去，直到在此遇见我父亲，直到走出洛舍……福兮？祸兮？当时我无法同她交流。

洛舍镇坐落在杭嘉湖平原中部，大运河的西岸。北靠湖州、西临天目，是古代吴国的属地。托大禹和历代百姓治水之功，这一带湖港河渠贯通八方，织成密密水网，雨淫则尽收，水满而不溢，年年风调雨顺，桑蚕菱藕稻米鱼虾应有尽有，是个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。小街上那翘角飞檐的木质楼房，高一座低一座，浮在水上、托在桥上，别有万种风情。曲曲弯弯的河港是路，带篷的大木船和尖尖的小木船便可安步当车，所以当年洛舍镇上的女人，走起路来，总是颤颤悠悠，像是漂在水上的一担白生生的蚕茧……

从镇东到镇西，一条青石板小街横贯而过，天未亮，便有担水的男人，从河埠舀起满满的水桶，一路洒漾着水迹拐入白墙黑瓦的深巷，石板路终年湿漉很是滋润。街南的店铺，一家家凌空架在河上，从窗口甩下红木小桶，水就进了锅灶，河上弥漫着松柴喷香的烟味……

传说一千多年前，曾有洛阳人为避战乱南下到此，发现天下竟有如此风水宝地，便再也不肯离去。子孙繁衍、安居乐业，建成这座小镇。为纪念故土洛阳，起名洛舍。然而到我母亲被这个小镇收留时，当年的洛阳遗风早已荡然无存。“朱万兴”的创业者多年前从江苏丹阳迁徙而来，丹阳人擅长经营面食面点，在江南小镇上以此谋生独辟蹊径，在她到来之前，“朱万兴”的生意一向兴隆发达，加上她父亲行医的收入，还有乡下的田产和茧行商行的股份，

虽然排不上江南豪富之列，家境也还算小康。

那天天黑她被人抱进家门时，已经乖乖睡着。穿过阴凉而幽长的店堂还有昏暗的天井，我听见咯吱咯吱的楼梯响动，很多双眼睛庄严地向她围拢。她的新祖母小心翼翼地替她换去所有的衣衫，她赤裸裸蠕动着身子，像一条正在蜕皮的幼蚕。光滑洁白的脖子上手腕上，没有佩戴一件银器。她什么都没有。

生不带来，死不带去。她的新祖父在角落的藤椅上咕哝了一声。

当年洛舍镇上的人都知道，朱家大小姐很得朱家人的宠爱。

她被起名叫朱慧仙，小名信珠。这是小镇上的人所能想到的最美丽的名字了。她的皮肤雪白头发墨黑，鼻梁高挺，眼睛虽小了一点，发际却生有一对壮硕而肥大的耳垂。她祖母得空，便坐在床头用手久久地摩挲她的耳垂。太外婆直到死都认定信珠姑娘是个有福之人。她抱回朱家的那一日，她的养母在病中不解真情，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那个女儿，急急托出一对鼓胀的乳房将她灌饱。以后的日子，更是倍加珍爱地养着，喂奶一直喂到她三周岁。断奶后祖母向儿媳说了真话，她母亲也不介意，说自己喂大的孩子同亲生的一样。我未来的外婆从此未能生育，待我妈妈一直视如己出，全家人也都把信珠小姐捧为掌上明珠，要什么给什么，有求必应。所以我妈妈在十几岁离家外出读书前，已被“朱万兴”惯出了一身随心所欲的坏毛病。

全家人中最宠她的，就是把她从船上带回来的那个老太。老太在世时是一家之主，拥有贾母一般的绝对权威，连祖父都要避让三分。我的这位太外婆或许在看见那粉红色的小人儿的第一眼，就深信这女孩同朱家有着一种神秘的缘分，说不定就将是“朱万兴”的幸运之星。她把我妈妈的生日，定在她抱进朱家大门的那一日，从此每逢阴历六月二十一，都要为她摆席煮面，面条的碗底必然卧着

两个鸡蛋。她周岁生日那天“抓周”，嘴里含混不清地嚷嚷着不要不要，抓一只元宝，扔了；抓一只粉盒，又扔了；有人把一块石印塞在她手里，她一扬胳膊，那印章掉地，摔破了一只角；抓到最后，抓起了一本小人书，塞进嘴里就啃了起来……

稍大些，我妈妈整日优哉游哉地四处闲逛，将屋后一树紫色的桑葚一粒粒填进嘴里，染得牙齿嘴唇如黑陶般乌亮。她若是不小心打碎了碗或是泼了一地水，呵斥便无情地落到她母亲的头上，而她却逍遥法外。丹阳人持家素来节俭，每天的晚饭全家人照例喝粥，但在她的面前，却用金边的盘子，盛着从饭馆里叫来的四只冒着热气的烧卖。吃啊，吃啊，祖母用筷子点着她。周围人则目不斜视。

我和我未来的妈妈，童年时便食用了水乡太多的鱼虾蟹鳗。她用河水漱净嘴边的鱼腥味，漫不经心地走向后来一贫如洗的日子。

到她九岁时，家里又领养了一个男孩做她弟弟，也就是我后来的舅舅。躺在蜡烛包里的六个月的舅舅，胸口挂着一把银锁，在一个大清早悄悄出现在“朱万兴”的门前。朱家人欣喜万分，可见朱家的积德行善在镇上已有了口碑。朱家设法买通丹阳老家的族长，让这个起名朱景勇的男孩上了朱姓的族谱。“朱万兴”从此有了男性继承人，但这却丝毫不影响信珠姐姐在家中众星捧月的地位。舅舅在很多年以后，还耿耿于怀地向我诉说着当年妈妈被外公带出去吃喜酒，而他却被留在家中，一人躲在柴房里吃毛芋艿的故事。这样的事情听起来确实有点奇怪，就连我妈妈自己，直到现在仍迷惑不解，到底不懂朱家为何偏对她如此厚爱。无论如何，这种偏爱在重男轻女的旧社会，绝对是有悖常情和传统习俗的。

但我知道原因。先撇开朱老太和老板朱春谷这一家，当时或许拥有自发的民主倾向和朦胧的开明地主意识。我要说的是我日日与之相处的信珠姑娘，确实是一个聪明伶俐、人见人爱的可人儿。她总是笑嘻嘻的一副小鸟依人、没心没肺的样子。见了伯叫伯见了爷

叫爷，见谁都亲亲热热地不认生。没事时坐在门槛上抬头望着“朱万兴”三个字，用小手点着水，就在柜台竹匾里的馄饨皮子上写了出来。街上的人都围过来看，啧啧赞叹不已，我的太外婆便当众摸出几个铜板，让她到对面杂货铺去买棒糖吃。

所以当我还是一颗原生的微粒待在娘体时，就已打定主意，日后自己若能脱胎成形个女孩出世，就是我此生的造化了。

我长大以后，有一次曾问过我妈妈：那你后来为什么一次也没有去看望过你的生母呢？你真的不想她？

妈妈回答说：我也不知道，好像是不想。我从来也没有过弃儿的感觉。就像是一生下来，我就是朱家的人。

我说我知道。因为你这个人，根本就没有一点儿血统和家族的观念。你实际上是个虚无主义者。

她的血亲唐家果然守信，她从小到大，唐家人只在十几里地外的乡下，却一次也没有露面。她一生中仅见过一次她的亲哥，是一九四三年她被捕时，大哥唐梓良来到朱家，表示自愿去天目山营救她，并受朱家之托带着钱来为她作保释。可惜他来去匆匆没给她留下太深的印象。

童年最悲哀的日子是她祖母的过世。更伤心的是，祖母临终前，曾将她叫到床头，告诉了她的身世。她哭死过去，不相信这是真的。第二天活过来，倒觉得朱家比亲生父母还要亲近了。偶尔的，她在自家楼窗上望着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，便猜想着自己的兄弟姐妹，如今不知是什么样子；远处有个陌生的老妇朝店里张望，便疑是自己的生母。如此这般地胡思乱想，也仅仅一闪之念。到她十一岁那年，老家有人来报信，说是她的生母快死了，临死时还想见她一面。她母亲领着她叫了船去乡下，她只记得躺在棺木中的那个女人，脸苍白得像纸，满面忧愁。她不敢多看这个所谓的生母一

眼，在众人的号哭中她竟然无动于衷。

挂着银锁的弟弟大了，整天姐姐姐姐地跟着她玩耍，就像是她的亲弟弟。她喜欢这个弟弟，教他写“人、手、足”和“一、二、三”；只是在极匆忙的一瞬，她觉得天地间自己有那么一点孤独。而孤独的结果，却使她越发地依赖朱家的善良和安宁。

我妈妈一生中惟一感觉到自己像一个弃儿，是在1952年我父亲突然被开除党籍之后。

这是后话。

太外公每天清早起床，沏上一壶红茶，坐在刚开了门板的柜台后面，读昨天下午送来的《申报》。他喜欢报角上的连载小说，一坐下，必大声地念出那小说的题目《荒江女侠》，然后才慢慢往下看。我的妈妈每天都被这念报的声音唤醒，醒了也不起来，就那么懒洋洋地躺着，望着蚊帐顶上的天窗外小小的一方蓝天，想着她自己的心事。其实她什么心事也没有。她很快活。她在学校的学习成绩不佳，但没人呵斥她。她只要每天去上学，全家人就很欢喜。

学校的课程中，她只喜欢国文课。自从国文老师讲过白雪公主野天鹅和海的女儿那些美丽的童话，她的面孔就一天天变得恍惚却又鲜亮。她游移不定的目光越过平淡而世俗的小镇生活，如同一支无的之矢，在白云下划出一道悠长的弧线。

她每天都巴望着发生点什么事才好。

会不会从天窗上突然落下一颗星星来呢？哪怕是一粒花籽儿也好。

如果是一颗星星，那么她的房间夜里就会很亮很亮，发出一种蓝幽幽的光，那么运河里的鱼，都会朝着她的窗子涌过来，咬她的脚指头，痒得叫人忍不住笑。她的房子就像河里孤零零的鱼寮，四面是水，人也像躺在水上似的，漂漂荡荡晃晃悠悠说不出的惬意……

蓝花的夏布蚊帐上，那一圪圪的图案和花纹也实在很奇妙。像一条条小船，载着她和弟弟，还有隔壁的阿毛阿兔，在浪头里打滚，她一点都不怕掉到水里去，水里有一大朵一大朵的荷花，荷叶在船边上摊开手掌接着，人落到荷花芯里，荷花顺水漂到很远的地方去了……

她一个人躺在床上想啊想啊，她被自己的想象所痴迷。这是每天早晨最开心的时刻。

她甚至不知道除了想象以外，她还有什么更多的事情可做。

房门咚咚响起来。她的荷花、小鱼和星星，忽然仓皇四散，消失在母亲唤她吃早饭的声音里。她走下咯吱咯吱作响的楼梯，匆匆洗漱完毕。当她在桌边坐下时，看见父亲又像每次那样，笑眯眯地向她挤眼睛。她明白今天放学以后，又该为父亲去送信了。

每隔十天半月，父亲就要让她到一个名叫晶子的女人那儿去送信。

晶子是一个秀气的年轻女人。发髻上总插着一枚亮晶晶的银簪，笑起来，腮边有两个浅浅的酒窝。父亲第一次带她到晶子家去，她就觉得晶子比自家妈妈好看。她喜欢好看的女人。父亲那时正学做郎中，晶子就是他学医那家人的女儿。后来晶子嫁给了东旺里那边一个地主，出嫁时船上堆的嫁妆里有一只涂着金粉的马桶。晶子走后，父亲就不学郎中了。可是过了一年，晶子拎着那只马桶又回了洛舍，人都说晶子的丈夫死了，晶子当了寡妇。自从晶子拎着马桶回来后，当郎中的父亲常常去为晶子看病。在她的观察里，那时父亲似乎只有晶子这一个病人。

我的外祖父每天穿一袭深灰色或是浅蓝色的缎面长袍，飘然荡逸地走过小镇的长街。外祖父一边行医一边兼管着乡下的田产和镇上面店的账目，他为人诚恳待人和善，方圆几十里名声颇佳。良好的医术和温文尔雅的风度，使他赢得了乡民的敬重和爱戴。尤其是他白皙而端庄的面孔，总是吸引着街上那些年轻女人的目光。所

以，外祖父那些时断时续的风流韵事，同他的德行相比，就实在算不得什么。

她每次去给晶子送信，晶子总会拿出许多酥糖香糕来给她吃，然后一个人躲到楼上去看信。这样地看了一个春秋的信，晶子变得白白胖胖的，再后来，晶子的腰就粗了起来，腰重又变细时，晶子生下了一个女孩。她不明白晶子没有男人怎么会生下孩子？但镇上却没人说晶子的坏话，好像晶子就该生个孩子养着。有时她父亲带着她到桥头去乘凉，会有人笑嘻嘻地对父亲说：怎么，没到你亲家婆那里去呀？他们说到亲家婆这三个字时，声音就低下去，然后彼此很亲热地哈哈大笑起来。她很久以后才知道，“亲家婆”就是现在所说的“情人”的意思。可见，三十年代的洛舍或者更早，“情人”就已成为一个事实，一种生活必需。更可见，江南一带民间的男女关系，在浩浩的水底下，很是自由自在地翻滚着温柔的浪花。那时我曾经很担心，在这种浪漫主义空气中培育出来的我的妈妈，日后的婚恋不知会闹出多少乱子来呢？

那时她总剪一头齐耳的童发，一身白衣黑裙的学生装束，腋下夹一块银丝缎面裹着的书本，旁若无人地穿过拥挤熙攘的街市，去镇东头的小学校念书。她能感觉到从家家的门缝里，投来好奇而不安的眼神。

这天她如往常一样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把那信送去给了晶子阿娘，还喝了她一蛊烘青豆橘皮泡茶，嘴里满是咸滋滋的香味。她跑着跳着还大声地唱了几句刚在学校学的歌，在小港碾米厂的拐角那儿，忽然看见一个女人在笑嘻嘻地朝她招手。那女人不由分说就把她拉进家门，塞满一兜的糖果瓜子，然后交给她一张叠得小小的纸条，让她带给她父亲，还千叮万嘱不要让她的母亲看见。

她点着头。她觉得这个女人同晶子一样，身上都有一种甜蜜蜜的气息，走起路来，腰肢一扭一扭的，就好像比别人要活得自在活

得舒坦。她觉得自己做的事情很重要很神秘，尤其因为不能让别人知道，做起来就越发让人着迷。

渐渐地，就总有女人找她“帮忙”，她们有求于她。她看出她们因她的父亲的友情而骄傲而快活，她们有丈夫儿女，明知不能嫁他，却心甘情愿地同他明来暗往。我幼年的妈妈被她们的真情打动，乐意帮助她们，几乎是来者不拒，有求必应。她觉得好玩，并不认为这样做对不起自己的母亲。我外婆被她蒙在鼓里，有时还委派她去盯外公的梢，不过凡是派她去盯梢，每次总是毫无结果。

我的风流而又正直的外公，奉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人生哲学，优哉游哉地履行着他乡村医生的职责。我妈妈的少女时代，虽然尚不解风月，但见多识广，所受的束缚十分有限。外公始料所不及的是他为她创造的那种无拘无束的环境，日后竟造就了一个充满着叛逆精神的“革命”女儿。

那年仲夏，一条新闻在水乡的雾气里弥漫了很久，直到几年以后，洛舍镇上的人们，还在谈论着这个让人骄傲的话题：朱家大小姐，竟然考上了湖州师范。

全镇的高小毕业生，竟然只考上了她一个女孩。

我的妈妈换上葱绿色的旗袍，耸起丰满的胸脯，昂首挺胸地走过人群，到杨家墩上去看县里来的剧团演文明戏。十四岁的她发育良好，像一朵即将绽开的花蕾。她已到了镇上的女孩订婚嫁人的年龄。

“朱万兴”的店堂门槛前，已踏进不少前来提亲的媒人。那天她看戏回来，正撞上一个鬼鬼祟祟的婆子出去。她进了门，把头上的绢花往地上一扔，朝她母亲嚷嚷说：给我理箱子，我明天就去湖州。

她母亲低声说：就是不放心你一个人出远门，才想……

我不嫁人！她噔噔几步冲上楼，又回身大叫：我要去读书！

她把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里。她明白自己不想嫁人的原因其实很简单：因为她既不会料理家务，更不会镇上的女孩人人都得心应手的女红。

她几乎什么都不会做。不会是因为没学。确切说，是没用心学。

这样的女孩嫁出去是不会有好下场的。她忽然有了一种恐慌。

其实我外婆早几年就试着让她学做针线了，还教她纳鞋底粘鞋帮翻丝绵绣花裁剪种种女人的活计。她总是推三推四地找个理由就溜。实在逼不过，一拿起针就喊头疼，径自躲到楼上去看书了。她曾在一个雨天发现了父亲的房里有一大箱子旧书，《红楼梦》、《西厢记》什么的，还有张恨水的《啼笑因缘》。书籍的霉味混合着她身上的香粉和汗味，整整一个夏天她读得昏天黑地。我外婆喊她下楼吃饭，喊一遍不动喊两遍不来喊三遍连应声都没了。外婆气恼地嘟哝：就晓得看书、看书，人都看痴了，也没个人管管……我外公却挥着手中的羽扇，潇洒地说一句：由她，还是由她好了……

尽管在当时那个年月，朱家人宠女儿，未免宠得有点不合常情，还有点出格。我还是十分羡慕我的妈妈。遗憾的是，她生下我以后，并未如法炮制，而是对我管教甚严，我认为这是一种忘本的行为。

我的太外婆终于雄才大略地决定不让她嫁人。她派人去了丹阳老家，卖掉了一亩好田，为我妈妈筹足了去湖州读书的费用。一个满街红菱上市的日子，一条乌篷小船摇摇晃晃驶出了洛舍漾。天边的云很淡，落在绿莹莹的漾里，一波一波的水纹中，她朦朦胧胧的少女心绪，与湿润的薄云一同起起伏伏。

湖州师范校园里，已有初步的民主倾向和自由气氛。无人管教的寄宿生涯，正对她的胃口。学校的图书馆里，居然能读到歌德、普希金的诗，狄更斯、屠格涅夫的小说，还有莎士比亚的戏剧译